

2014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第 31(2) 條作出)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2 (培訓機構)

(1) 附表 2——

廢除第 8 項。

(2) 附表 2——

廢除第 14 項。

(3) 附表 2——

廢除第 28 項。

(4) 附表 2——

廢除第 56 項。

(5) 附表 2——

廢除第 59 項。

(6) 附表 2——

廢除第 68 項。

(7) 附表 2——

廢除第 72 項。

(8) 附表 2——

廢除第 79 項。

(9) 附表 2，第 85 項——

廢除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代以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

(10) 附表 2——

廢除第 92 項。

(11) 附表 2——

廢除第 97 項。

(12) 附表 2——

廢除第 99 項。

(13) 附表 2——

廢除第 106 項。

(14) 附表 2——

廢除第 115 項。

(15) 附表 2——

廢除第 119 項。

(16) 附表 2——

廢除第 124 項。

(17) 附表 2——

廢除第 131 項。

(18) 附表 2——

廢除第 147 項。

(19) 附表 2，在第 156 項之後——

加入

- “15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8.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5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60. 基督教靈實協會”。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梁永祥

2014 年 11 月 7 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培訓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

- (a) 在上述名單中加入 4 間培訓機構；
- (b) 從上述名單中刪除 17 間培訓機構；及
- (c) 修改上述名單中 1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